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编号为“DLL 京 2017111700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